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406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御泉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柏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小額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以115年度鳳補字第20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王居玲